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与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洪科技”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粤开证券作为宇洪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于2021年1月19日向贵局提交了宇洪科技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受理后已出具《广东证监局挂牌公司公开发行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辅导期自2021年1月19日开始计算。粤开证券于2021年7月8日向贵局报送了宇洪科技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10月18日向贵局报送了宇洪科技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1月12日向贵局报送了宇洪科技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4月12日向贵局报送了宇洪科技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7月13日向贵局报送了宇洪科技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10月12日向贵局报送了宇洪科技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3年1月12日向贵局报送了宇洪科技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3年4月13日向贵局报送了宇洪科技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3年7月15日向贵局报送了宇洪科技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3年10月15日向贵局报送了宇洪科技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4年1月12日向贵局报送了宇洪科技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4年4月15日向贵局报送了宇洪科技第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粤开证券结合实际情况对宇洪科技进行了第十三期辅导，现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和辅导经过描述

本次辅导时间为第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2024 年 4 月 12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期内，粤开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辅导规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对宇洪科技进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辅导，辅导人员主要通过督促企业做好披露工作、日常咨询与沟通、及时线上学习最新证监会文件、督促整改等方式对宇洪科技进行辅导，辅导经过如下：

在本辅导阶段，粤开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企业交流年报披露的问题；交流关于权益分派公告的问题；协助披露续聘会所公告；协助披露监事辞职和监事任命公告、督促企业及时做好年报披露工作；督促提供新增监事备案资料；督促企业关键人员及时填写广东证监局要求的《提高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承诺书》；督促企业及时更新预留手机号和邮箱；督促企业及时填写广东证监局问卷。辅导人员还采用了日常交流辅导、电话答疑、微信答疑等方式推进辅导工作。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粤开证券，粤开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徐传胜（组长）、唐健、汪永伟，其中徐传胜、唐健为保荐代表人。

以上人员均为粤开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宇洪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粤开证券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辅导对象”）。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主要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主要内容

(1) 督促宇洪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 IPO 相关知识学习。

(2) 督促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遵守公司已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规范意识；

(3) 督促宇洪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行；

(4) 督促宇洪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督促宇洪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 对宇洪科技是否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宇洪科技开展相关准备工作；

(7) 督促做好年报披露公告；

2、辅导主要方式

(1) 尽职调查

辅导小组进一步查阅了宇洪科技自成立以来的历史沿革资料；了解了宇洪科技的行业基本情况、业务流程以及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查阅了宇洪科技的财务制度与财务资料，分析企业财务情况；了解公司全光网业务的发展方向和发展规划，了解全光网领域市场竞争格局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等。

(2) 督促整改

梳理了宇洪科技业务、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问题。针对宇洪科技存在的问题会同董事、监事或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并督促整改，跟踪辅导，保证辅导工作质量。

(3) 组织学习



组织宇洪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采取自学和电话、微信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法规学习。

3、辅导计划的执行

目前，粤开证券对宇洪科技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执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粤开证券与宇洪科技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执行。粤开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在辅导期间参与了辅导工作的全部过程，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辅导对象宇洪科技积极配合粤开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粤开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认真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宇洪科技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宇洪科技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宇洪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宇洪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宇洪科技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宇洪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较为有效。

（六）整改及落实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粤开证券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行情况，并就财务、法律等问题的合规风险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落实。在后续辅导中，辅导工作小组将充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进度及运行情况，并持续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粤开证券从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问题等问题向公司提出专业咨询意见，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微信通讯等方式持续督导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进展情况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司治理机制仍有待进一步完善，仍需加强对公司相关人员全面系统的辅导，加强对资本市场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规范意识从而达到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下一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协同律师、会计师督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注册制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学习监管处罚案例，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

（二）辅导对象对整改工作的配合情况

宇洪科技对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意见都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四、辅导机构的下一步辅导计划

首先，辅导机构将对前期对辅导对象的工作进一步总结，组织辅导对象对相关内容进行进一步的学习；其次，对辅导对象仍然存在的财务、法律等问题进行整改；最后，建议结合公司在业务开拓的过程中注意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宇洪科技辅导过程中，粤开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协助宇洪科技进行规范运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申报，请予以审核、指导。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徐传胜



唐健



汪永伟



